

中办机要 B259 号
2017年8月24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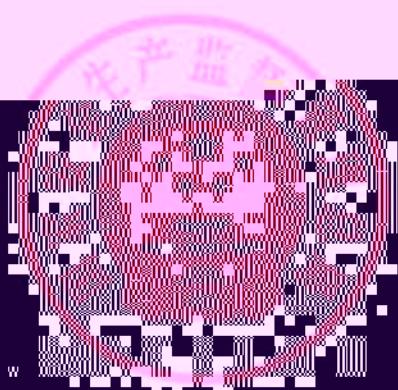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办〔2017〕94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三

III

二〇一五年

现状与形势

(一) “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情况

“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以

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严格管理、严格执法，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

求真务实、公开透明的原则，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力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III

“十二五”期间，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部分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生产现象时有发生，

一些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矿山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安全设施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管理水平较低，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复杂，安全生产任务繁重而艰巨。

“十三五”时期，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以

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

求真务实、公开透明的原则，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力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十三五”时期，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部分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生产现象时有发生，

一些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矿山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安全设施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管理水平较低，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复杂，安全生产任务繁重而艰巨。

“十三五”时期，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以

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

求真务实、公开透明的原则，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力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三

“十三五”时期，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部分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生产现象时有发生，

一些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矿山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安全设施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管理水平较低，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复杂，安全生产任务繁重而艰巨。

“十三五”时期，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以

专栏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主要指标	2010 年	规划目标	2015 年	实际完成
		百分比		百分比
事故死亡人数	1271	-12.5%	573	-54.9%
非煤矿山数量	75937	-10%	37879	-43.9%
安全标准化企业达标率	1%	100%	90.1%	—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成率	1.8%	100%	99.2%	—
露天矿山机械铲装率	62.8%	100%	92.7%	—
尾矿库危库、险库数量	222	100%	0	-100%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仍未有效破解，尤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矿山企业以牺牲安全谋取经济效益的倾向有所抬头，安全投入减少，安全管理弱化。二是矿山数量多、规模小、本质安全水平差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风险防控能力较低。三是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专业素质不高，监管手段和方式单一，日常监管执法不严格，“不会管、不敢管、不想管”现象突出。四是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尚不完善，部分中介服务机构支撑保障能力不强、诚信度不高。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的良好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共中央

四分忧入了习近平主席“殃殃以牛反覆的心心”为安

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为实施关闭破产、资产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是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促进了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安全健康的需求逐步增加，使得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的思想深入人心，成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强大的内生动力。

“十三五”时期也面临新的挑战。一是行业转型升级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一些矿山企业时停时开，经营困难，安全投入不足，职工队伍不稳，安全管理滑坡，过渡期内安全风险依然很大。二是一些企业对安全投入不足，安全基础建设滞后，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预防能力不强，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现象时有发生，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以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法治建设，实施科学监管，提升社会组织保障和公众参与，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整体水平，持续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可持续的矿业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失信惩戒等重要工作。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紧紧围绕制约非煤矿山安全发展的突出矛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底线思维，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以问题解决推动矿山行业发展。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非煤矿山法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安能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淘汰关闭矿山，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显著增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严防违法生产

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对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严肃查处一批典型事故，曝光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考评机制，对工作消极懈怠、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加大对重点地区非煤矿山安全工作督导力度，推动落实重点地区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

强化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厘清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建设立项、矿权设置、民爆器材监管和尾矿库闭库后管理等领域的职责关系。

推动国土资源部门科学设置非煤矿山矿业权，努力消除一个矿体多个主体，严格相邻矿山安全距离标准。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实施联合执法试点。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海洋石油开采安全监管政企不分、力量薄弱问题。

（二）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完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

修订《露天矿山安全法》。研究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危险性较大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相关标准制度。修订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优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体系，修订《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强制性安全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组织对标龄 8 年以上标准进行评估修订，加快对油页岩、可燃冰、页岩气、干冰、超大规模超深井开采等新矿种、新工艺的标准研制。

2.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省、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精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执法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四盯四查”行动，

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着力构建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即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能够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是企业安全管理的最根本、最基础、最核心的工作，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一降三防”，即降低事故总量，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防范遏制群死群伤事故。

业采取有效方式提等改造一批、闭库治理一批、尾矿综合利用一批、搬迁下游居民一批，切实提高“头顶库”的安全保障能力。

高风险环节生命保护工程。对单班井下作业人员超过50人的地下矿山，必须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必须安

置高反之灰、半高反200米以上的排土场、三等及三等以上的尾矿库，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全面实现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严防中毒窒息事故。限期淘汰非阻燃电缆及风筒等设施，严格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严防火灾事故。查清采空区等水害隐患，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防透水事故。规范爆破作业，减少二次爆破，严防爆破

采空区瓦斯积聚，严格执行“以偏代炮”，确保各种安

全闭锁齐全有效，严防坠罐跑车事故。严格落实作业前敲帮问顶制度，及时有效治理采空区，严防冒顶坍塌事故。严格执行分台阶分层开采、机械铲装，加强边坡监测，严防边坡垮塌事故。严格尾矿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强化排洪设施、监测设备管理，严防溃坝事故。完善井控管理制度，落实硫化氢防护措施，严

推动各地持续开展专家会诊监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模式，定期开展监管效果评估。开展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专题研究。“十三五”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专题研究

- 2016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3.8%、11.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17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18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19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0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1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2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3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4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5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6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7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8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29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 2030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0.8%，其中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33.3%。

3. 强化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合理布局非煤矿山救援力量，完善矿山救援队伍准入、考核、转岗等机制，着力构建专业化、区域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提高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非煤矿山事故救援演练基地，定期组织

(二) 加强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行业发展总体布局和规划之中，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建立和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及时启动规划重点工程。

(三)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